

证券代码：300656

证券简称：民德电子

公告编号：2018-092

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8年7月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泰博迅睿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博迅睿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为12个月；拟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不超过1500万美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为12个月。公司为泰博迅睿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具体内容以银行实际审批为准，授权总经理代表公司签署授信担保事项的有关法律文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该担保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深圳市泰博迅睿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4年5月27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深南大道6007号安徽大厦2204-2213；

法定代表人：高枫；

注册资本：625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 电子元器件、集成电路、光电产品、半导体、太阳能产品、仪表配件、数字电视播放产品及通讯产品的技术开发及销售；智能交通产品的研发、道路交通设施的安裝、研发与销售；会议公共广播设备、航空电子设备、测试设备的技术开发及销售；从事信息技术、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维护、技术转让；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不含限制项目）；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泰博迅睿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泰博迅睿公司 100%的股份。

2、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报表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 (经审计)	2018 年 3 月 31 日/2018 年 1-3 月(未 经审计)
资产总额	5,992.03	11,220.85
负债总额	4,525.81	9,328.01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	-
流动负债总额	4,525.81	9,328.01
净资产	1,466.22	1,892.84
营业收入	10,471.38	3,322.89
利润总额	994.37	546.67
净利润	807.05	426.62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泰博迅睿公司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用途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周转等。授信额度有效期为 12 个月，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拟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授信日期、金额及担保期限等以银行实际审批为准。

2、泰博迅睿公司拟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不超过 1500 万美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用途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周转等。授信额度有效期为 12 个月，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拟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授信日期、金额及担保期限等以银行实际审批为准。

3、截至本公告日，上述担保事项尚未与相关方签署担保协议，担保协议的具体内容以最终签署为准。

四、董事会、监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认为：泰博迅睿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其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可满足其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保证其持续高效的发展，公司在本次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及财务风险进行控制，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损害股东利益，董事会和监事会同意上述担保行为。公司独立董事对此次担保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未设置反担保的情况。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除此次审议担保事项之外的其他对外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逾期或涉及诉讼的担保。此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此次担保金额（折合人民币）为 10,989.25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6.21%。

六、备查文件

（一）《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二）《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7 月 4 日